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柏嘉禮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胡瀚德先生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明高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
高泳漢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
毛劍明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
甘博禮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蘇啟龍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柏嘉禮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28/99-00、CB(1)1042/99-00、CB(2)1234/99-00及CB(2)1241/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4、16日及2000年1月7日聯席會議的紀要，以及2000年1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均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32/99-00(01)及CB(2)1232/99-00(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政府當局已就2000年4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建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灣仔東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b)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C期工程；及
- (c) 擴展北大嶼山郊野公園。

議員同意把上述項目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3. 除政府當局提出討論的事項外，主席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或5月跟進下列事宜——

- (a)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國際專家小組的工作進展；
- (b) 與政府當局委聘研究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兩名二噁英專家舉行會議；及
- (c) 立法會秘書處就東江水水質及保護水源的外地經驗所擬備的研究報告。

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關於上述(b)項事宜，負責進行研究及檢討的兩名二噁英專家將分別於2000年4月初及5月初來港。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安排該兩名專家於4月與環保團體及本地人士會晤，然後於5月向立法會議員及其他關注團體／人士簡報研究結果。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要求該兩名專家提前於4月與議員會面，俾能在訂出研究結果前及早進行意見交流。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查證可否作出上述安排。至於上述(c)項事宜，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有關東江水水質研究報告的討論，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政府當局

秘書 5.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劉慧卿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此事。主席同意由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則會獲邀參與有關的討論。

秘書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將與政府當局聯絡，商定4月份會議的議程。如有需要，該次會議可提前於上午10時舉行。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2)1197/99-00(01)號文件]

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有關《1998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的參考文件。

IV. 卸置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

[立法會CB(2)1232/99-00(03)至(05)號文件及CB(2)1239/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秘書 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邀請議員參觀公共工程的建築地盤，以便更深入了解在管理及卸置拆建物料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進展情況。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將與政府當局聯絡，訂定可進行擬議參觀活動的日期及有關詳情。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土地闢拓及填海工程中盡量再用公眾填料，藉以盡量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廢料數量。政府當局預料公眾填土容量將於2001年出現嚴重不足的情況，故現正準備提出建議，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提前進行屯門第38區第二期填海工程。他籲請議員支持有關的建議。

1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許長青議員時表示，研究結果顯示，拆建廢物的數量與經濟狀況並無直接關連。然而，住宅廢物的數量與經濟狀況之間卻似乎有實際的關係。

減少拆建物料的措施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她詢問該等措施的實施範圍及進展情況如何。

12.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工作小組(下稱“建造業工作小組”)的工作。他向議員扼述房委會已採取何種行動，以減少、再用及管理其轄下拆卸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拆建物料。房委會在發展工程不同階段中所採取的措施，載列於其提交的參考文件[立法會CB(2)1232/99-00(05)號文件]第3段。他表示，根據房委會的拆卸工程合約，承建商必須把拆建物料分類，以便作出適當的處置，因為拆建物料已成為承建商的財產。至於可以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物料，則會在拆建物料送往堆填區棄置前與其他拆建物料分開。

13.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進一步表示，房委會現正進行研究，評估有秩序處理拆建物料的成效，以及拆建廢物在多大程度上加以分類，以供分別卸置在堆填區及公眾填土區。房委會自1999年7月開始招標實行“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把廢物適當棄置於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此外，房委會亦正在進行調查研究，探討減少廢物的方法，包括在住宅單位採用預製浴室，以及把廢物管理計劃納入建築及打樁工程合約內。由於許多購買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的人士在遷入前都會大規模裝修甚至重新裝修，房委會亦正在考慮實施3個不同的裝修設備方案，以減少拆建廢物的產量。該3個方案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立法會CB(2)1232/99-00(05)號文件]第7段。

14.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補充，屋宇署轄下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各有關部門及政策局、建築專業人士及建造業的代表組成，專責檢討有關的法例及建造常規，並向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此外，工作小組亦已就“空殼”概念進行研究，並認為除非有某些特殊情況，否則在建築物內必須裝有所需的衛生設備，然後才可發出佔用許可證。工作小組是基於下述關注事項得出有關意見——

- (a) 由個別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 (b) 容許個別業主各自聘用承建商進行裝修工程，會導致混亂的地盤情況；及
- (c) 在沒有衛生設備的情況下進行水管裝置及排水系統測試所帶來的問題。

15.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表示，在購樓者可自行選擇所需設備的發展項目中，屋宇署將准許在稍後階段

裝置有關設備。至於其他措施，工作小組正在研究和改善減少廢物及環境保護工作的設計、規劃及建造有關的其他事宜。

16. 劉江華議員察悉，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幾乎完全相等。由於房委會在公營機構建築工程方面擔當了重要的角色，劉議員關注到房委會採取了何種措施以減少拆建廢物。他又詢問公眾人士對於房委會提出的3套裝修設備方案的反應如何。

17.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已分別於1999年年底及2000年2月，就建議的裝修設備方案進行討論。房屋署亦曾就該3套方案進行意見調查。初步結果顯示，約20%受訪者屬意採用基本設備方案，至於其餘的受訪者，屬意採用標準設備方案及精裝設備方案的人士各佔一半。房委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再舉行會議，就將會採用的方案作出決定。當局隨後將實行試驗計劃。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表示，提供裝修設備方案將導致當局所須進行的準備工作有所增加，令工作時間表更形緊迫。較早時在天水圍的居屋大廈推行，讓購樓者自行選擇其單位內浴室及廚房設備顏色的試驗計劃，得到令人感到鼓舞的反應。在此等大廈進行重新裝修的工程數目亦大幅減少。

18. 劉江華議員察悉，房屋署的調查顯示購買居屋單位的人士一般屬意採用精裝設備方案。此情況與屋宇署就私人樓宇進行的調查結果一致。根據該項調查，基本設備標準令人感到滿意的大廈，裝修廢料問題的嚴重程度亦較為輕微。然而，由於部分購買居屋單位的人士或許希望採用標準設備方案，劉議員希望得知房屋署根據甚麼準則，制訂有關裝修設備方案的政策。

19.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為買家在購樓時提供一系列選擇。政府當局對居屋大廈所採用的方案持開放態度，仍有待房委會作出進一步的考慮，以及屋宇署轄下工作小組就公營及私人處所在提供裝修設備方面的一般做法提出建議。

20. 鄭家富議員認為，倘終飾及裝修設備的質素及標準有所改善，居屋及公屋單位產生的裝修廢料將可大大減少。他認為房委會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部分居屋單位的質素遠遜於示範單位。

21.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明白到有需要提高居屋單位的質素。根據調查結果，房委會已檢討房屋單位規格，並採用新的房屋大廈設計，其中包括裝設了基本設備的租住單位，以至內有質素較高的終飾及裝修設備，而其標準可媲美私人發展商所興建住宅樓宇的康和式大廈。至於公屋所產生的裝修廢料，從1999年年底進行的調查可以發現，約有40%至50%購買居屋單位的人士會對其單位進行大規模的重新裝修工程。購樓者重新裝修其單位的原因容或各有不同，但房委會將集中研究如何改善房屋大廈的設計、建築方法及裝修工程規格等。此外，居屋單位的準買家亦可在參觀示範單位時，更清楚了解所購單位的終飾及裝修設備。

22. 李柱銘議員認為空殼方案最為可取，因為此方案不會帶來任何拆卸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此方案，並提供更多金錢上的誘因，吸引發展商及購樓者的積極參與。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自行委聘承建商裝設各種裝修設備，以確保裝修工作的質素符合規定的標準。

23.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表示，採用空殼方案只能解決建造業一小部分的拆建物料問題。建造業工作小組現正積極研究各種減少廢物及節省資源的方法，例如更廣泛採用預製建築構件，以及在建築物設計中採用構件式組合單位。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表示，倘居屋單位採用空殼方案，當局將須就其可行性及能否為市場所接受進行仔細的研究。

24. 陳榮燦議員認為房委會可研究把選擇裝修設備方案的安排擴展至公屋單位是否可行，藉以進一步減少公營房屋所產生的拆建廢物的數量。

25.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表示，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只為公共租住單位提供基本裝修設備。然而，把選擇裝修設備方案的安排擴展至租住單位，將會出現技術上的困難，因為如此一來，準租戶將需在建造階段選擇有關的裝修設備。此外，公屋單位其後或會重新編配予另一租戶，而新租戶的喜好亦可能會有所不同。

26. 陳榮燦議員表示，居屋單位業主及公屋租戶進行大規模的重新裝修工程，可反映出他們對所提供設施的質素及水準感到不滿。因此，房委會應認真研究有關問題，並改善終飾及裝修設備的設計及質素。

27. 蔡素玉議員表示，在興建公營房屋方面採用分包承辦制度，是導致居屋單位及租住公屋大廈的終飾及裝修設備質素不符合標準的原因。她指出，經過多層的分包合約後，用於裝修設備的實際款額僅為房委會合約價格的六份之一。裝修設備質素差劣，導致購樓者及租戶須大肆重新進行裝修，因而令到在提供該等裝修設備及管理拆建廢物方面出現浪費公共資源的情況。她建議房委會在分包承建商提供的設施質素及性能理想時，才支付有關的合約款額。李柱銘議員補充，房委會可考慮在合約內更詳細訂明所需裝修設備的規格，並訂明如承建商違反所載規定，將構成違反合約條件的行為。

28. 房屋署總建築師／設計及標準策劃回應時表示，分包承辦制度是建築業的常見做法。他表示，房委會對於分包承辦價格雖無施以直接的管制，但卻備有一份載列核准物料及產品的一覽表，作為控制裝修設備標準及規格的方法之一。他向議員保證，裝修設備標準已於主合約內加以訂明，如違反合約所訂，當局將會採取有關行動。他補充，房委會十分清楚分包承辦制度的問題所在，並已定期與建築業人士舉行會議，謀求解決有關問題。此事亦會納入有關房屋質素的顧問研究的範圍內。

減少拆建廢物措施的成效

29.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立法會CB(2)1232/99-00(03)號文件]第4段得悉，1999年的建築物料數量比1998年增加了13%，而在所產生的拆建物料的總數中，有79%物料在填海工程中循環再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進一步減少廢料數量的其他方法，以及評估參考文件附件F所述，有關擴大使用再造惰性拆建物料的措施的成效。

30.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港口回應時表示，約有80%拆建物料會循環再用，作為填海工程中的填料，其餘拆建物料則會棄置在堆填區。倘把卸置於堆填區的拆建物料再作分類，其中約有20%物料可用作填海用途，因而令可循環再用作填海用途的拆建物料總數增至84%。此外，土木工程署現正就建築工程中使用再造集料的可行性進行研究，此舉可把每年的拆建廢物數量進一步減少130萬立方米。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補充，私人房屋發展項目所採取的減少拆建廢物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評估，因為屋宇署轄下工作小組僅於數月前展開其工作。

3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從長遠角度對付拆建物料問題。首先，政府當局正研究透過較佳的建築物保養工作延長建築物的使用期。改善建築技術、物料及設計，將有助加強建築物的耐用程度。長遠來說，此等措施可令拆卸建築物的需要延遲出現，從而減少拆建廢物的產量。其次，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對拆建廢物進行較佳管理的方法，例如提高廢物分類工作的質素，使最終棄置在堆填區的拆建廢物數量得以減少。

堆填區收費

32. 蔡素玉議員要求當局比較香港及外國的每公噸廢料的堆填成本。此外，主席得悉行政長官已在1999年施政報告內表明，政府打算提出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同意進一步提供有關堆填成本比較的资料。

政府當局

公眾填土計劃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申請批准撥款，以便提前進行屯門第38區第二期填海工程，藉以在2001年後提供更多公眾填土場地。陳榮燦議員察悉，即使當局提前進行第二期填海工程，位於屯門的公眾填土區的接收能力亦會在2003年達到飽和。他詢問拆建物料問題的長遠解決辦法為何，特別是木材廢料的問題。

3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會盡力保持供應充足的公眾填土容量，並對拆建物料進行分類，以盡量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拆建物料數量。當局已制訂向前推展的計劃，以提供所需的公眾填土容量。政府會研究提前進行若干填海工程以接收更多公眾填料的的做法是否可行。關於木材廢料，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按照現行做法，木材會和拆建物料分開，以便循環再用。倘採用金屬鑄模及預製構件，在建造工程中使用的木料將進一步減少。

35.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前展開屯門第38區第二期填海工程的建議之前，提供參考便覽，說明過去多年來的廢物數量減幅，以及估計可進一步減少的拆建廢物數量。她關注到把拆建廢物卸置於堆填區及公眾填土區前進行較仔細的分類，是否可進一步減少此類廢物的數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5月3日進行有關討論前，提供所需的資料。他表示，當局雖已採取措施，盡量把拆建物料循環再用，但其中約佔總數16%的拆建物料屬混合物料，只可棄置於堆填區。儘管當局已採取多項緩解

政府當局

措施，但由於需要拆卸舊有建築物及重建舊式公共屋邨，拆建物料數量料將持續上升。他強調，提供足夠的公眾填土區，將可盡量減少把拆建物料不必要地棄置於堆填區的情況。

36. 主席表示支持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提交有關減少廢物的更多資料，與此同時，議員對於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建議一事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V. 2000至2001年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

[立法會CB(2)1232/99-00(06)及CB(2)1232/99-00(07)號文件]

3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兩份參考文件，闡述增撥資源以實施各項新措施的理據。

3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在1989至1999年間，本港的人均能源消耗量上升了33%。此情況主要由於石油產品消耗量(特別是陸上交通)及耗電量分別增加了81%及64%所致。在過去10年間，能源消耗模式出現明顯的轉變，運輸業及商界現已成為主要的能源消耗者。由於減低能源消耗量及採用污染程度較低的方法生產能源，將有助紓解污染問題，政府當局現正從以下各方面研究對付有關問題的方法——

- (a) 鼓勵更廣泛採用以電力運作的運輸系統，因為這是最具經濟效益的陸上運輸模式。政府當局察悉以電力運作的運輸系統所接載的乘客數量，佔乘客總數的32%，但所耗用的能源卻僅佔運輸業整體能源消耗量的3%。另一方面，私家車所接載的乘客數量，佔陸上運輸系統乘客總數的15%，但所耗用的能源卻是整體能源消耗量的20%；
- (b) 由公共機構積極採取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透過改善基礎設施或訂立規例，鼓勵人們在能源消耗方面爭取更大效益；及
- (c) 鼓勵人們選用能節約能源的產品。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機電工程署現正建立資料庫，以確定各種能源消耗模式及在哪一方面可以按照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為達到上述目標，機電工程署正按照緊迫的工作時間表執行有關職務。

水冷式空調系統

39. 李華明議員對於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表示支持，因為有關該類系統的研究結果顯示，此種系統較符合經濟效益及環境標準，可節省的能源更多達17%至32%。然而，由於電力公司受到利潤管制計劃保障，他關注到因為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而令到能源消耗量減少，最終將導致電費有所增加。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現有系統將逐步以水冷式空調系統取代，因此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才可評估此類系統所節省的能源量。電力公司利潤管制計劃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屆滿。在檢討該項計劃時，政府會同時考慮因為更廣泛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而導致用電需求下降的問題。

40.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受到利潤管制計劃所限，機電工程署在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的使用方面一直進展緩慢。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強調，水冷式空調系統的推廣工作和利潤管制計劃並無任何關連。他指出，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展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試驗計劃，但由於目前受到本港某些地區的供水及污水基礎設施問題所限，在全港各區推行採用該系統的工作亦受到限制。

41. 何鍾泰議員支持放寬禁止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規定，因為此舉有助減低用電量。

42. 許長青議員詢問放寬水冷式空調系統使用淡水的規定，會否導致水費及排污費有所增加。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當局在進行研究時，已同時考慮放寬有關規定會對供水及污水基礎設施的成本造成何種影響，而且，就節約能源而言，水冷式空調系統仍然是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43. 李華明議員對本港逾12 000個非法冷卻塔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由於設置非法冷卻塔已違反了《建築物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立法修訂，以糾正有關情況。何鍾泰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何議員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清拆危險冷卻塔構築物的工作。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定期巡查，以確保此等冷卻塔的安全。

44.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雖然現時冷卻塔並不受到任何規管，但該署認為現時使用冷卻塔的人士應對妥善保養該等冷卻塔有所認識。因此，該署會以積極態度，聯絡此等冷卻塔的擁有人及使用者，向

他們解釋妥善保養冷卻塔的重要性及如何預防退伍軍人病症。此外，屋宇署亦會定期查驗該等冷卻塔的結構安全，並採取所需行動。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儘管機電工程署並非對付非法冷卻塔的執法機關，但該署如發現冷卻塔有欠安全或處於不能接受的狀況，即會和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 4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由於人手不足，政府當局將會優先拆除或遷置結構上有欠安全，並會對路人構成即時危險的冷卻塔。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資料，闡述當局就非法水冷式空調系統所採取的行動。他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監管非法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資料。

政府當局 46. 何鍾泰議員表示，妥善保養冷卻塔是預防退伍軍人病症的關鍵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建造業人士及工程師發出有關妥善保養冷卻塔的清晰指引。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全面的能源政策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未能消除議員對於欠缺全面的能源政策的憂慮。她關注到環境食物局及經濟局之間可能協調不足，以致兩者所制訂的政策互相矛盾，並且浪費公帑。

4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生產不會造成污染的能源、以具有效益的方法使用能源，以及就具備能源效益的產品向市民大眾提供意見及資料，是環境食物局所負責的工作範圍。由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建造業及學術界代表組成的能源諮詢委員會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則負責提供經協調各方看法後的政策意見。由於能源政策牽涉各種複雜事宜，同時涉及範圍廣泛的經濟活動，政府當局就此訂定具體建議前，必須蒐集詳盡的資料及進行仔細的分析。他表示，環境食物局及經濟局將會攜手合作，制訂高層次的能源政策。

政府當局 49. 主席強調，部分議員對於本港欠缺全面的能源政策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進行高層次的跟進工作。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議員的關注事項。

50. 在結束討論時，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8日